河南民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舊曆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電報掛號三〇四六號

社址 開封行宮角街門牌十四號 電話二〇一號

中華郵局立券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本報今日一張

第三十八號

本報價目

▲本埠零售▼

每月價洋四角 半年價洋二元二角

全年價洋四元 零售銅元四枚

▲郵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一角六分 歐美各埠每月六角

郵票訂報十足代現但以一分至五分為限

廣告價目

第一張三日起碼，每方寸洋一元，三日後每方寸洋八角，第二張用八折計算，長期每月每方寸洋八元，特別地方面議，如需代製圖樣者，每方寸另加，第一張不足一方寸者，照一方寸計算。

河南省黨部宣傳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近來本處請求工作之同志必須填具履歷工作調查表經介紹人簽字蓋章再由本處審查合格方可派工作乃近查請求工作之同志所填之表多係潦草隨便並未經介紹人簽字蓋章致本處無從辦理殊多不便用特登報聲明凡填表者如潦草敷衍或未經介紹人簽名蓋章者概作無效俾請求工作之同志與紹介人注意為盼

本報販賣部啟事

本館在上海影印之總理遺像，和藍紙白字之總理遺囑，影印精美，價值便宜，茲為滿足黨人士需要起見，特在本館販賣部出售，存像無多，購者從速，特將價目附錄於下：計開遺像一張，售銅元二十四百文，遺囑一張，銅元八百文，遺像一並購者，優待販主起見，只收銅元二十八百文，如欲購者，請到本部接洽可也。

遺失啟事

本會[illegible]生[illegible]所有債票一張作價洋五百元被盜遺失特此聲明倘有此票落於何人之手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對於時局的主張

（一）聯合武漢與南京的革命同志一致北伐，完成國民革命。

（二）共產黨所取革命方法，已不能與國民革命一致，應即退出國民革命的聯合戰線停止工作。

（三）在中國一切不善的蘇俄顧問，立時解職，退出中國。

（四）清黨問題，南京與武漢既歸一致，則希望現在雙方的中央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立即召集會議，解決經濟的，財政的，軍事的，政治的一切糾紛。

因本黨祇能有一個合法的國民政府，領導國民革命。

總司令部宣傳處啟 八月四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介紹名醫

章市何豹成先生醫道高明治病甚著神效可以活人濟世

門診 診金五角

出診 診金一元

介紹人 王仲徵 杜[illegible]生 陳[illegible]年 同啟

介紹名醫

古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又曰不為良相則為良醫自古迄今醫學昌明者非國保國粹學有[illegible]名士[illegible]地醫宗[illegible]醫傳家[illegible]自[illegible]診已有年[illegible]立起救[illegible]醫者[illegible]至[illegible]入山[illegible]中[illegible]有[illegible]法不暇之勢也先生[illegible]

住址 山貨店街龍泉成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出診下午一點至六點 過期診金加倍

門診 診金五角

出診 掛號一角 附診五角 城內一元 另車費二角 城外二元 另車費四角

介紹人

洪丹九 吳幼僑 秦瑞[illegible] 李[illegible] 傅[illegible]

王以楠 王閣芬 周[illegible]軒 何朗軒 國芳[illegible]

曹[illegible] 山[illegible] 梁仁山 郭貴[illegible] 方星垣

蔡文光 陳竹[illegible] 李[illegible]樓 鄧[illegible] 鄭[illegible]

吳[illegible] 鄧[illegible] 樂仲[illegible] 黃子和 盧呂[illegible]

陳[illegible]宗 陸容山 [illegible]

本報緊要啟事

本報現以紙張缺乏，自八月一日起，每日暫出一張。一俟大批紙張運到，每日仍出兩張。在每日出一張期間，報資每月大洋兩角，零售每份銅子兩枚。此啟。

▲要聞提要▲

本報專電
中央暨國民政府會議決定
賀龍葉挺免職拿辦
省黨部籌備委員會最近之
重要決議案
陝甘實行清黨
馮總司令組織豫陝甘三省
農村訓練處
我軍呂秀文部由荷澤東進
馮總司令籌設敎育部

本報專電

漢口七日下午五時電：中央指定曾集熙等九人，改組漢口特別市黨部。

又電：潯警備司令金漢鼎，支電漢口，謂共產分子，麕集潯陽，圖亂，自經戒嚴，若等皆遁，請派忠實黨員來潯，接收縣市黨部工會，暨國民新聞社。

又電：湘黨部改組委員會，擬湘黨員入黨補充條例，中央准其照辦。

洛陽八月七日下午三時電：此間各法團籌備大規模反日運動大會，定於九日舉行，政治部預備多數宣傳品。

中央暨國民政府會議決定 賀龍葉挺免職拿辦

▲張軍集中宵河進剿

漢口八月七日下午三時電：中央暨國民政府會議決定，賀龍葉挺免職，拿辦。張發奎免予置議。

又電：張（發奎）軍十二師集中宵河進剿賀葉。

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最近之重要決議案

各種社會運動，均須報由省黨部籌委會召集。……各級黨部及黨員如出刊物，均須先呈報省黨部備案核准。……省學生聯合會婦女協會及農民協會，均已派定籌備委員。

中國國民黨，向主以黨治國，最近之重要口號，一則曰提高黨權，再則曰一切權力屬於黨。誠以黨權不高，黨力薄弱，不足以統一革命運動，增加革命力量，而能實行本黨主義以達到革命目的也。因是本黨對于各級各團體之行動，一以『領導之』為原則。省黨部籌備委員會有鑒于此，目前對于各機關各團體之社會運動，暨各級黨部及各黨員之出刊，特為左列之決議：

（一）各機關各團體發起各種社會運動，須報告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召集之以資統一案。議決：通過並通告各團體各機關遵照。

（二）各級黨部及黨員如出報章及定期刊物，須先呈報省黨部備案核准，並須受檢查，違者以違反紀律論。議決：通告各級黨部並登報通告各黨員。

此外並派定左列各種籌備委員：

（一）派張化遠、許洪三、孟瑞三為開封學生會籌備委員。

（二）派[illegible]勤學、邵揮珍、袁文經、史文渠、王桂芳、邵翠雲、牡靜淵為婦女協會籌備委員。

（三）派常輔甫、梅之美、苗鴻軒、范貫三、陳新泰、馬鴻恩為農民協會籌備委員。

聞上列各種委員，現已分別積極進行。不日各種協會及學生會當可次第成立也。

陝甘實行清黨

▲西安共產分子多逃走
▲甘省共產分子被撤職
▲惟甘省青年社尚在活動

洛陽八月七日下午四時電：揭甘肅省黨部之共產分子胡廷珍、馬凌山、保至善、王孝錫等，已由開封政委會去電撤職來此。

聞共黨在甘之青年社，尚大肆活動。

又電：西安共派分子，多逃去。陝西各地，正在舉行清黨運動。

○○○○

馮總司令組織 豫陝甘三省農村訓練處

委定處長一籌備就緒

鄭州消息：馮總司令現鑒於湖南各地農運指導乏人，往往發生軌外行動，爲慎重農運起見，決意組織豫陝甘三省農村訓練處，茲將着手籌備情形錄次：

（一）處長黃少谷，副處長浦化八。

（二）內設教務總務訓練宣傳調查五科及編審委員會。

（三）先招收豫籍農民七百八十一，每縣選送純粹農民六人，一在鄭州開辦，第一期定九月六日以前開講。

（四）陝甘兩省隨即籌辦。

（五）鄭州地點已擇妥參房所，現正動工修理。

（七）目的，在謀農民黨化組化[illegible]

鮑羅廷行踪（再誌）

△由洛取道陝甘庫倫回國

洛陽政治部七日電，鮑羅廷來『一日』自借男婦俄人十餘名，由鄭過此［洛陽］取道陝甘庫倫回國。

馮總司令籌設教育部

△統籌豫陝甘三省教育改進事宜及對于軍人之各種教育

…部長爲凌冰

鄭州消息：豫陝甘三省，近年因在軍閥鐵蹄之下，教育進步頗少，此次馮總司令蒞鄭統率軍事之後，百政具舉，對于教育，尤爲注意，現爲促進三省教育起見，特設一教育部，茲將該部籌劃情形錄下：

一、教育部長凌冰

二、教育計劃，擬對軍人分別施以農業教育，職工教育，精神教育………

三、已定期召集○陝甘教育廳長開會，統籌豫陝甘三省教育改進事宜。

中央工人部派張鐵君接收鄂總工會

鄂省總工會之輪支，曾由武漢衛戍司令派隊陽撤收繳。現該會已完全停止活動。茲接漢口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電云：中央工人部頃派張鐵君接收鄂省總工會。

我軍呂秀文部由荷澤東進

△與孫殿英部協■

「八月五日曹州通信」：國民聯軍第十九路總司令兼國民革命軍山東軍總指揮呂秀文，接委以來，對於軍務，積極整頓，共有兵衆萬數千人，兩得馮總司令命令，率部進駐曹縣，日前已抵荷澤之麾下集，與敵軍孫殿英部任■接觸，激戰數小時，並奪獲汽車三輛，馬八十餘匹，步槍三千餘枝，迫擊砲六尊，其他戰利品極多，呂本曹屬濮邑人，又以革命宿將，極爲曹州民衆所歡迎，而與以武裝之協助，故收效特速，現孫另偽所部數千人，繞攻鄆城，直逼濟寧云。

徐州軍事之前前後後

△七月二十一日雙方作戰情形

「七月二十二日徐州特派員通信」：徐北前綫各軍，日來迭奉命抽調南下。除除共黨外，陸續已開者，計有第七軍李宗仁部，第十五軍劉佐龍部，第四十軍賀耀祖部三部。此外第四十四軍葉開鑫部，由東路臨沂一帶，于本月二十日亦奉調來徐，該部已於二十一日早由徐南下。敵方張宗昌，偵知其情，督率所部，乘隙晉攻，敵方則仍係徐源泉之六軍，許琨之七軍，王棟之五軍，程國瑞之二軍，各部甫賣七兵。以鐵甲車猛衝正面。主力軍分攻左右翼。蒙北伐軍兵力抽調。爆現軍源。逆軍猛攻。革軍將律。奮各部將士。奮勇抵抗。（五日來戰事極爲劇烈。十軍將王天培。日前來徐休養。昨以前綫緊急。戰事劇烈。已於二十日晚。率隨員密衛等。親赴前方督師。）使前指揮。三十七軍總參謀長郝家駿。奉調於二十一日。率全營官兵，由徐北上。開赴前綫，以資增防。十軍二十八師第四團團長楊煥乾。本擬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率全團官兵。由徐州乘津浦專車。開赴前方作戰。（來信遲到，陸續補登。）

高桂滋部實力之調查

△所部五師一混成旅

△軍部仍駐淮陽城

（筱波）

「八月三日陳州通訊」：高桂滋原年本爲陝西靖國軍騎兵團長，旋被米振標改編爲國民軍第五混成旅長，去秋九月奉命來淮駐防，至今春四月間因國民仁縱兵殃民，師被援暗殺，遂將該師所部第七團解除武裝後，高遂被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軍長職，其原有第五混成旅，擴充改編，以劉第一團長王子儀升充第十九軍第一師長，其收編前豫軍冠■部旅長何柯喜爲第十九軍第二師長，門繼光爲第十九軍第三師長，其收編田維勤部下紀■林爲第十九軍第四師長，段國棟爲第十九軍第五師長，田該民爲第十九軍第一混成旅長，淮陽警備司令爲張與華氏、勇敢善戰，前淮城被匪圍攻五晝夜時，該司令身先士卒，登城指揮，幸將匪擊退，現高軍長所部約五萬人，其防地爲商水，上蔡，駐馬店，汝南，確山，正陽一帶，軍部仍駐淮陽第四中學校內，昨出示不准兵士拿車拉夫及勒使廢物等事，以免民間受害。今劉永業對長■嘉軍長令飭催各牌册書籍牌按丁地洋五百元，淮縣共八十八牌，共約四萬四千九，限二日內辦齊，以濟軍餉云。

豫東紅槍會代表來鄭謁馮

△報告豫東農民組織情形

△要求接濟子彈追擊直魯匪軍

豫東及魯境之紅槍會代表曹滿澄昨午到鄭，當即赴總司令行轅謁馮，報告豫東農民組織情形，並要求接濟子彈，俾得在曹縣一帶發動，進擊直魯軍匪軍云。

總政治部人員由洛來鄭

鄭州訊：總司令部因各種事務，尚未完結，一時不能返洛，特調一部分政治人員，來鄭協助工作。現該部人員已於昨日乘專車由洛來鄭。

黨校之第二次游藝大會

黨政訓練班舉行游藝會之意義，曾誌本報。現鄧處長爲提起學生精神起見，特于該校七號樓前搭一席棚，上懸總理遺像及各種標語。昨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游藝大會時，鄧同志親自登台指揮一切。男女學生各擔所長，依次表演。就中尤以「一片愛國心」爲最佳。是劇係女同志表演，態度之活潑，神情之畢肖，在今日新劇中實爲首屈一指云。

黃河橋尚未竣工

黃河橋自被奉匪炸毀後，總部即派■人前往修理。本於上月初即可修復，嗣因黃河發水，一時尚難告竣。聞馮總司令現委京漢路南段鐵路段長，爲該路機務處長，兼管理修橋事宜。

控訴法院判決懸案

△遷延至十六年之久

前此河南司法黑暗，遂於判決懸案，每不關心，尤以對于案件，久延不決，致人民受無窮之痛苦，其因訴訟未了羈押身死者，不知凡幾，幸控訴法院成立，積極整理，茲覓得日前判決遷延十六年之案件一則，彙錄于下：

河北林縣，有李■清家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夜被盜，竊去羊十一隻，偵悉盜夥爲原證成，原來喜，原詩義，傅中陵，傅馬柱，傅寬心，王富貴等七人，嗣後原證成因嫌恨李久清，串寡土構傷身死，於同年■，■林縣，旋由縣續獲傅寬心，原證成二人寄押，未幾傅寬心在押病故，民國二年三月續獲王富貴，五年十二月續獲傅中陵傅馬柱，未幾傅中陵在押脫逃，傅馬柱病故，十年一月，始由林縣就原證成王富貴二人部分爲初審判決，呈送覆判，由前高審廳決定發回覆審，旋王富貴又在押病故，十五年十二月該縣始就原證成部分爲覆審判決，原證成不服判決，向前高審廳聲明上訴，於日前始由控訴法院迅予判決，並聞控訴法院對於歷來積壓案件，皆力求清理，其於重大案件，候判明後，再行續誌。

求福得禍

△吃迷信虧了

日前洛陽有一人類做小生意者，右手執切菜刀，左手提一雞，慢行色匆匆，至鎮家街街頭將雞按倒在地，用力將雞頭切下，不料用力太猛，將伊左手食指切掉一節，鮮血淋漓，初不辨爲人血爲雞血也。諺云：該人此舉係因近來運氣不佳，歸於街咱斷雞頭，即可禳解一切，不料求福反得禍也。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令

任命靳雲鶚爲山東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　馮玉祥

省政府佈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續）

（二九）[illegible]臨時軍政執法處呈報審訊張松齡等四名供詞請鑒核案
「議決」交[illegible]核辦
（三十）河南郵務管理局長[illegible]擬[illegible]特種郵件[illegible]收現辦法請鑒核批示案
「議決」[illegible]核辦
（三一）上蔡縣呈報保衛團[illegible]七軍將去[illegible]洋九百八十元請查核案
「議決」交財政廳[illegible]
（三二）[illegible]準各縣定文職官吏[illegible]請支[illegible]減俸情形[illegible]工人工資[illegible]否仰[illegible]公文[illegible]如何[illegible]一併示遵案
「議決」工人工資照原[illegible]欠[illegible]由財政廳[illegible]政一[illegible]行令知
（三三）[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
（三四）[illegible]發[illegible]先[illegible]設[illegible]百元
「議決」令財政廳[illegible]
（三五）國民政府[illegible]民政府令[illegible]民政[illegible]內之[illegible]自本年[illegible]起[illegible]中[illegible]百分之二十五[illegible]各省政府[illegible]案
「議決」由省政府公佈，面民政[illegible]令各縣　（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illegible]
[illegible]在[illegible]招[illegible]各[illegible]自七月一日以前[illegible]七月[illegible]以後[illegible]省政府及各機關[illegible]總理紀念週由省政府宣傳處負責召集[illegible]中山公園中山俱樂部[illegible]主管一[illegible]縣長[illegible]法院[illegible]預算會

所在地　省政府
出席者　[illegible]
主席　薛篤弼
紀錄　[illegible]

報告事項

（一）河南[illegible]行[illegible]存由[illegible]存由
（二）河南中國[illegible]行[illegible]存由
（一）[illegible]民代表[illegible]代[illegible]
[illegible]案
（二）國民[illegible]中央[illegible]行[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
（三）[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除案
（五）[illegible]
「議決」交[illegible]
（六）河南[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
（七）[illegible]縣[illegible]代[illegible]民力[illegible]
「議決」照准
（八）河南[illegible]生丁[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
（九）[illegible]
「議決」交[illegible]
（十）[illegible]
「議決」交司法廳[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議決」[illegible]（未完）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部臨時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為增進軍隊之政治知識[illegible]軍隊與人民之[illegible]使[illegible]革命[illegible]並指導各軍[illegible]政治[illegible]

第二條　各[illegible]政治[illegible]長及指導員由政治部[illegible]總司令任免之各[illegible]長及指導員以下之職員由各[illegible]政治[illegible]長及指導員[illegible]政治部[illegible]總司令任免之

第三條　政治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分[illegible]秘書[illegible]左

（甲）部長副部長
（一）部長　承總司令之命令中央[illegible]及本軍總[illegible]代表之指[illegible]本軍全[illegible]及社會之[illegible]事宜
（二）副部長　輔助部長處理一切[illegible]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部長行使職權
（乙）[illegible]長
（一）[illegible]長　承部長副部長之命[illegible]理本部一切公文[illegible]事務及一切不[illegible]各科事宜
（二）[illegible]長　承部長副部長之命[illegible]理本[illegible]會計[illegible]等事宜
（三）宣傳[illegible]長　承部長副部長之命[illegible]理本[illegible]及社會之宣傳事宜
（四）[illegible]長　承部長副部長之[illegible]理本[illegible]社會之[illegible]政治[illegible]事宜

第四條　本部[illegible]四人佐理[illegible]代表[illegible]令及部長副部長決定本軍之政治工作方針及計劃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承秘書長之命令辦理一切機要事宜[illegible]各處各設書記一人承[illegible]處長之命令辦理[illegible]之一切文件事宜

第六條　[illegible]處分文書[illegible]二科
一、文書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illegible]二人辦理文件及記[illegible]印[illegible]事宜
二、[illegible]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illegible]二人辦理收發[illegible]件[illegible]存[illegible]印信[illegible]事宜

第七條　總務處[illegible]會計庶務[illegible]三科
一、會計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理本部[illegible]收支及[illegible]決算事宜
二、庶務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理本部[illegible]
三、交通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illegible]本部[illegible]傳令兵及一切[illegible]事宜

第八條　宣傳處分宣傳[illegible]情報出版五科
一、宣傳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illegible]軍隊及民眾之[illegible]其各[illegible]政治工作士兵[illegible]計[illegible]事宜
二、[illegible]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illegible]刊物及傳單[illegible]宣[illegible]各種宣傳品[illegible]事宜
三、藝術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illegible]畫[illegible]電影[illegible]等[illegible]事宜
四、情報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illegible]收集中外新聞[illegible]系統之報告及[illegible]中外[illegible]等事宜
五、出版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illegible]理印刷發行登記及保管一切[illegible]宣傳[illegible]一切出版品等事宜

第九條　組織處分組織[illegible]會計四科
一、組織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illegible]理政治工作人員之登記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記[illegible]中政治上[illegible]之[illegible]批評及分配[illegible]工作人員之工作[illegible]
二、教育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計劃全軍各級[illegible]之政治教育及辦理[illegible]部[illegible]政治教育[illegible]等事宜
三、社會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辦理[illegible]民眾[illegible]
四、統計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辦理[illegible]各種報告分類統計及政治工作之[illegible]並製定統計圖表等事宜

第十條　本部[illegible]文件[illegible]四人承[illegible]

第十一條　本部[illegible]一人必要時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二條　本部所屬各級政治[illegible]組織[illegible]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呈[illegible]總司令批准施行

劉景武緊要聲明

敝人自加入中國國民黨以來對于三民主義[illegible]其他黨籍特此聲明